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扬中交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扬中债	指	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扬中交投债	指	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扬中债	指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扬中交投债	指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 扬中交投债 01	指	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PR 扬中 01	指	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6 扬中交投债 02	指	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PR 扬中 02	指	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报告	指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扬中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ng Traffic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彭全胜
注册资本（万元）	57,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7,8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扬中市三茅镇三沙路彩凤桥西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vzhouzijin@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镇三沙路彩凤桥西侧
电话	0511-88355535
传真	0511-88355535
电子信箱	lvzhouzijin@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中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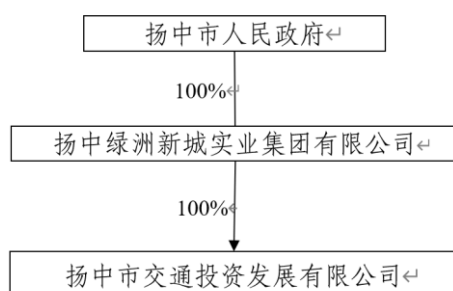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晓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	辞任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事长			
董事	彭全胜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聘任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彭全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彭全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董泽富、张明荣、刘丽、恽然

发行人的监事：韦群、黄秋红、许莉、陈熠晔、徐斌

发行人的总经理：董泽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赵科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扬中市主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扬中市城市建设和产业扶持规划为导向，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一方面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施工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业务开展良好，实现营业收入7.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整体来

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情况变化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有着明显的拉动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过程。1978-2017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8.1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8.52%。城市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均住宅、公园绿地面积大幅增加。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深刻变革，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在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严重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延续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产业升级缓慢、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可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进而影响现代化进程。因此未来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要注重发展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做到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和福利共享。

我国政府已经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确立了“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发展目标。预计，未来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大对供水、供气、电力、通信、公共交通、棚户区改造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随着扬中市不断完善和修编新一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区集聚度和首位度进一步提高，城市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城乡基础实施建设也不断完善。根据《扬中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8-2030）》，扬中市对外交通发展目标为构建多方可达、快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系统；确定城市交通发展目标为打造系统优化、方式均衡的城市交通体系，将扬中塑造为“绿色公交岛，生态慢行城”。为实现以上目标，《规划》明确了两条实施路径。一条是对外：扬中应主动借力发展，共享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借力高速公路与区域铁路系统，补强跨江通道支撑区域均衡发展。一条是对内：引导交通发展模式转变，多方式协同发展；优化道路体系布局，合理配置路权空间；提升公交服务效率，打造城乡一体化公交系统，提升公交出行竞争力；优化停车资源配置，提高泊位利用效率；完善慢行系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扬中市主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扬中市城市建设和产业扶持规划为导向，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一方面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

因此，随着扬中市规划的制定及逐步推进，基础设施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扬中市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扬中市将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特色化”的发展策略，与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相同步，将扬中市建成生态环境优良、岛城特色鲜明、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和谐的现代化城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扬中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推进扬中市城市化进程的重要责任，公司在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近些年，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伴随着扬中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7.72	6.78	12.22	89.27	9.43	8.33	11.67	97.37
商贸业	0.73	0.73	0.14	8.40	-	-	-	-
农产品销售	0.19	0.18	3.56	2.17	0.16	0.15	3.63	1.63
港口作业	0.014	0.037	-162.86	0.16	0.10	0.10	-0.40	0.99
合计	8.65	7.72	10.74	100.00	9.68	8.58	11.42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务板块不涉及分产品或分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商贸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均同比变动 100%，主要系该板块业务为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

港口作业营业收入同比变动-85.46%，营业成本同比变动-61.93%，毛利率同比变动-40294.42%，主要系发行人港口作业板块的客户以建材类公司为主，2022 年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建材类公司业务量出现下降，从而导致港口作业板块营业收入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同时，受江苏省环保厅、交通厅对港口码头环保规范新要求，公司对部分码头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改造升级过程中码头停运，致使收入进一步下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按照扬中市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托扬中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以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产业发展的切入点，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最优化为主要目标，以城市改造及城镇化建设、空间资源开发、公共资源经营、金融投资等为主要经营领域，积极介入土地一级开发、物流经营、地产开发、旅游产业、金融投资等经营性领域，努力将扬中交投建设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多元化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经营风险及对策

公司作为政府融资平台，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对策：从全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及政策导向情况看，政府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的相关补贴也将不断落实，公司经营风险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良好的治理和经营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财务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共计62.8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27.87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同时，鉴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业务还会产生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带来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针对目前及未来债务，公司强化了债务偿还的期限管理，将未来还款压力分摊到各年度。同时，本期债券也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提前均匀偿还本金。对于未来可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认真测算成本收益并策划资金来源后审慎进行投资决策。项目策划中，一方面争取政府更多的资源支持，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多渠道资金，从而解决债务偿还压力问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

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自然人发生交易时，须根据交易类型严格按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实施。

决策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类型和金额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或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2）已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完成审批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程序。

定价机制：（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0%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扬中债、21 扬中交投债
3、债券代码	152843.SH、2180147.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3、债券代码	184243.SH、2180147.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若发行人未按时还本付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债权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债券债权人未按《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243.SH、2180147.IB

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募集资金总额	4.30
使用金额	4.3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存在违规使用，不涉及整改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存在违规使用，不涉及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086.SH、1680114.IB

债券简称	PR 扬中 01、16 扬中交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债券代码：139087.SH、1680115.IB

债券简称	PR 扬中 02、16 扬中交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债券代码：152843.SH、2180147.IB

债券简称	21 扬中债、21 扬中交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已经

	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公司日常经营收益、财政补贴、良好的可变现资产、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优良的资信状况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债券代码：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的良好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涌健、徐亮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9086.SH、1680114.IB、139087.SH、1680115.IB
债券简称	PR扬中01、16扬中交投债01、PR扬中02、16扬中交投债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	薛晗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

债券代码	152843.SH、2180147.IB
债券简称	21 扬中债、21 扬中交投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办公地址	扬中市天后宫路 129 号
联系人	李源
联系电话	1805285806

债券代码	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33 号
联系人	王亚楠
联系电话	0511-8858950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086.SH 、 1680114.IB 、 139087.SH 、 1680115.IB 、 152843.SH 、 2180147.IB 、 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PR扬中01、16扬中交投债01、PR扬中02、16扬中交投债02、21扬中债、21扬中交投债、22扬中债、22扬中交投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预付款项	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征地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款
存货	开发土地、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62	2.29	7.08	-34.71
应收票据	0.01	0.00	0.03	-70.37
应收账款	3.53	1.75	10.22	-65.46
应收款项融资	0.01	0.00	0.02	-57.67
其他流动资产	0.13	0.06	0.43	-70.77
在建工程	0.67	0.33	1.52	-56.3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 34.71%，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70.3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90 万元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65.46%，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回了大量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减少 57.67%，主要系用于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减少 70.77%，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大幅减少。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 56.31%，主要系防弹纤维项目完工结转。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62	1.00	-	21.65
应收账款	3.53	1.08	-	30.67
存货	104.87	71.22	-	67.91
投资性房地产	0.37	0.37	-	100.00
固定资产	3.85	1.03	-	26.72
无形资产	0.57	0.27	-	46.48
合计	117.81	74.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12 亿元和 51.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9	-	8.70	12.49	24.47%
银行贷款	-	5.12	3.00	14.50	22.62	44.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40	-	-	10.40	20.38%
其他有息债务	-	0.40	-	5.13	5.53	10.83%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3.59 亿元和 62.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3.79	-	8.70	12.49	19.88%
银行贷款		7.17	4.38	19.73	31.28	49.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76	1.37	1.38	13.51	21.51%
其他有息债务		0.40	-	5.13	5.53	8.8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98	4.00	4.28	-30.21
应付票据	-	-	4.07	-10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	100.00
合同负债	0.11	0.14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32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	34.37	14.07	82.06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2	-	100.00
长期借款	24.86	33.36	45.18	-44.98
长期应付款	1.38	1.86	2.50	-44.6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30.21%，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大幅减少。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期初 4.07 亿银行承兑汇票清零所致。

预收款项目期末余额增加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期初预收款项余额为 0。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期初合同负债余额为 0，期末新增预收产品销售款 1,056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 327.27%，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薪酬余额增加 2.21 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82.0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合同负债增加，其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44.98%，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大幅增加，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 44.67%，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大幅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	24.65	6.13	3.57	1.04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5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6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7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https://www.chinabond.com.cn> 、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000,268.42	707,652,53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2,700,000.00
应收账款	352,882,566.65	1,021,565,378.96
应收款项融资	809,000.00	1,911,025.00
预付款项	2,251,542,858.45	1,881,451,77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95,155,615.31	6,943,782,773.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87,115,312.28	10,303,452,54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1,744.62	42,799,877.55
流动资产合计	19,462,817,365.73	20,905,315,90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719,318.19	187,414,94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825,403.85	38,110,265.45
固定资产	385,305,273.86	326,515,829.87
在建工程	66,604,088.77	152,446,26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364,904.52	58,595,001.33
开发支出		
商誉	3,355,335.70	3,355,335.70
长期待摊费用	289,565.69	297,49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044.02	3,035,53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257,934.60	769,770,673.24
资产总计	20,195,075,300.33	21,675,086,57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417,730.55	427,589,84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406,900,000.00
应付账款	216,917,736.26	224,898,557.45
预收款项	0.30	-
合同负债	10,557,76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25.53	6,746.40
应交税费	108,576,391.71	116,094,225.26
其他应付款	761,341,945.74	775,794,97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237,215.99	1,406,845,062.63
其他流动负债	1,372,509.58	-
流动负债合计	3,958,450,121.69	3,358,129,40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86,200,000.00	4,518,350,000.00
应付债券	869,613,627.70	820,653,390.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425,281.81	250,189,83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4,238,909.51	5,589,193,226.62
负债合计	7,452,689,031.20	8,947,322,62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000,000.00	5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4,551,497.65	9,084,551,49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295,417.47	303,532,19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6,347,745.09	2,422,050,01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05,194,660.21	12,388,133,705.36
少数股东权益	337,191,608.92	339,630,24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2,386,269.13	12,727,763,94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95,075,300.33	21,675,086,578.64

公司负责人：彭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15,887.10	515,928,74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239,027.84	520,777,104.19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300,000.00
预付款项	1,053,509,966.89	855,686,024.89
其他应收款	5,889,310,945.66	6,329,340,519.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41,287,229.71	9,719,000,652.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2,697.12	5,036,555.55
流动资产合计	17,012,175,754.32	17,946,069,60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7,610,174.81	1,294,953,89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53,131.67	58,593,054.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142.47	1,952,35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968,448.95	1,355,499,309.43
资产总计	18,357,144,203.27	19,301,568,91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730.55	1,260,59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406,900,000.00
应付账款	186,548,490.20	207,669,94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7,981,170.19	112,159,507.00
其他应付款	803,828,009.35	754,511,075.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600,565.63	1,189,892,070.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1,375,965.92	2,672,393,18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3,000,000.00	3,655,000,000.00
应付债券	869,613,627.70	820,653,390.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2,613,627.70	4,475,653,390.08
负债合计	6,273,989,593.62	7,148,046,57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000,000.00	5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69,604,063.17	9,069,604,063.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295,417.47	303,532,190.14

未分配利润	2,119,255,129.01	2,202,386,08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83,154,609.65	12,153,522,33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57,144,203.27	19,301,568,913.15

公司负责人：彭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751,234.54	985,084,258.84
其中：营业收入	876,751,234.54	985,084,25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840,260.07	1,094,105,659.55
其中：营业成本	779,907,422.07	862,901,90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15,023.69	8,072,015.95
销售费用	496,182.01	428,163.44
管理费用	27,620,435.35	15,801,378.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5,701,196.95	206,902,194.52
其中：利息费用	176,120,418.92	188,346,338.98
利息收入	2,425,772.93	14,568,192.72
加：其他收益	330,004,384.00	4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5,626.22	-23,184,36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5,626.22	-23,184,36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966.87	-4,060,05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185,699.12	273,734,180.8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774.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878.94	25,96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859,820.18	273,708,992.55
减：所得税费用	237,500.25	-1,011,02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22,319.93	274,720,01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2,622,319.93	274,720,015.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22,319.93	274,720,01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12,622,319.93	274,720,015.5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60,954.85	275,727,246.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634.92	-1,007,23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622,319.93	274,720,015.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60,954.85	275,727,246.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634.92	-1,007,230.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彭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203,166.18	365,298,212.03
减：营业成本	346,859,545.29	312,516,588.27
税金及附加	891,921.14	6,467,251.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726,896.55	11,742,791.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8,467,694.65	201,832,340.62
其中：利息费用	158,617,757.93	183,063,002.11
利息收入	2,128,945.80	14,333,114.40
加：其他收益	230,000,000.00	2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3,720.87	-23,331,18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343,720.87	-23,331,187.94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988,868.06	154,89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27,902,255.74	19,562,944.4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2,765.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27,879,490.30	19,562,944.48
减：所得税费用	247,217.01	38,72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27,632,273.29	19,524,22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7,632,273.29	19,524,22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632,273.29	19,524,22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彭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8,791,240.47	1,428,218,40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3,244.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80,577.13	470,762,0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505,062.48	1,898,980,43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352,641.81	1,650,205,97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0,131.64	9,173,5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0,327.63	18,398,5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4,290.49	22,267,4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97,391.57	1,700,045,5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7,670.91	198,934,87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4,012.31	58,403,77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4,012.31	68,119,17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4,012.31	31,880,8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8,000,000.00	3,5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958,884,843.74	1,322,378,626.24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884,843.74	5,156,378,62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2,720,000.00	2,703,4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864,616.90	586,734,56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611,879.63	2,228,876,9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196,496.53	5,519,012,5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11,652.79	-362,633,87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7,994.19	-131,818,17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89,784.55	533,507,96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71,790.36	401,689,784.55

公司负责人：彭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995,107.47	1,299,850,46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44,755.28	269,566,5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039,862.75	1,569,417,0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70,475.70	775,559,995.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457.00	5,988,2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7,856.54	16,251,2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5,408.98	19,634,1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40,198.22	817,433,5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99,664.53	751,983,42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1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15,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835,7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35,71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	2,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84,003.82	580,607,40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084,003.82	2,870,607,40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500,000.00	1,817,5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517,856.33	578,699,71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144,403.82	1,502,278,2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162,260.15	3,898,478,93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78,256.33	-1,027,871,52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21,408.20	-303,723,8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66,000.84	513,689,81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87,409.04	209,966,000.84

公司负责人：彭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